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本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由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

能源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丘运良 张文 谢华清

2023年1月19日